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李昭

李非

1 No

李双海

型

黄 勇